

新竹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府教特字第1130127855號函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整合新竹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支援系統，提供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評量及教學支援服務，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與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新竹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擬定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與輔導實施計畫。
- （二）辦理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與輔導事務。
- （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及轉銜等事務。
-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人力調度。
- （五）建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人力及社區資料庫。
- （六）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項支持服務事務。
- （七）辦理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事務。
- （八）本府教育處交辦事項。

三、本中心應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工作會議，必要時得增加召開會議次數。

本中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本府審核。

四、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人員：

- （一）召集人一人，綜理本中心任務，由本府就具本中心業務專長之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 （二）副召集人二人，襄理本中心任務，由本府就具本中心業務專長之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派）兼之。

除前項人員，本中心因業務需求另置下列人員：

- （一）專業工作人員三至五人，推動辦理本中心年度重點業務。
- （二）諮詢人員一至三人，提供本中心業務專業諮詢，由市長就具本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派）之。
- （三）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一至五人，協助辦理本中心業務，由本府就第一項各款及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教師、約聘僱人員或專案約

用人員聘（派）兼之。

五、本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符合本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前項遴選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教育處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具特教專業學校行政人員。

六、本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本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派）兼之。

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解聘（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七、本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經聘任後，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參加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 （二）配合各項鑑定作業進行學生及幼兒之評估。
- （三）出席指派參加之相關會議。
- （四）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公務員服務法各項保密規定。

八、學校教師經依本要點遴選通過，擔任本中心下列職務者，於任期之權益如下：

（一）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 1、擔任召集人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擔任副召集人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四千五百元。
- 2、任期之上班時間依據公務員服務法辦理並遵守本府各項差勤規定，其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1、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 2、任期之上班時間依據公務員服務法辦理並遵守本府各項差勤規定

，其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 以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得部分時間申請公假及每週減授教學節數九節為原則，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四) 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上班時間依據公務員服務法辦理並遵守本府各項差勤規定，並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學校校長擔任本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九、學校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者，本府應就本中心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培訓及相關業務參與情形，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

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一) 依據「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核敘嘉獎或記功。

(二)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三)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本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機票補助：每人補助最高為東北亞六千元，東南亞四千元，歐洲二萬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一萬八千元，其他地區最高為機票全額之一半。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活動或進修結束後，於本中心分享成果。

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由本府通知學校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領完畢。

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本中心人員，其參與本中心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予以敘獎。